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家上字第184號

聲 請 人即
程序監理人　　林欣儀

上列聲請人因上訴人甲○○與被上訴人乙○○間離婚等事件，經選任為未成年子女之程序監理人，聲請酌給酬金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酌給聲請人酬金新臺幣叁萬捌仟元。

前項酬金由兩造各負擔二分之一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得依程序監理人聲請，按其職務內容、事件繁簡等一切情況，以裁定酌給酬金，其報酬為程序費用之一部，為家事事件法第16條第4項所明定。次按法院裁定程序監理人酬金，應斟酌職務內容、事件繁簡、勤勉程度、程序監理人執行律師、社會工作師或相關業務收費標準，每人每一審級於新臺幣（下同）5,000元至10萬元額度內為之，程序監理人選任及酬金支給辦法第16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上訴人甲○○與被上訴人乙○○（下稱兩造）間離婚等事件，經選任聲請人為未成年子女丙○○之程序監理人，該事件因兩造於民國115年6月26日成立調解而告終結（見本院卷第387頁）。聲請人依前開規定，聲請裁定酌給酬金，即無不合。爰審酌聲請人自114年12月起進行訪談、觀察兩造與丙○○之親子互動及會面交往情形，提出程序監理人報告（見本院卷第279至307頁），並到庭陳述意見（見本院卷第253至254、354頁）；再參酌聲請人所陳實際工作時數（見本院卷第308頁）及兩造對於酬金之意見（見本院卷第355頁），酌給聲請人酬金3萬8,000元。

二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家事法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李昆霖

法　官　徐淑芬

法　官　吳素勤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敬傑